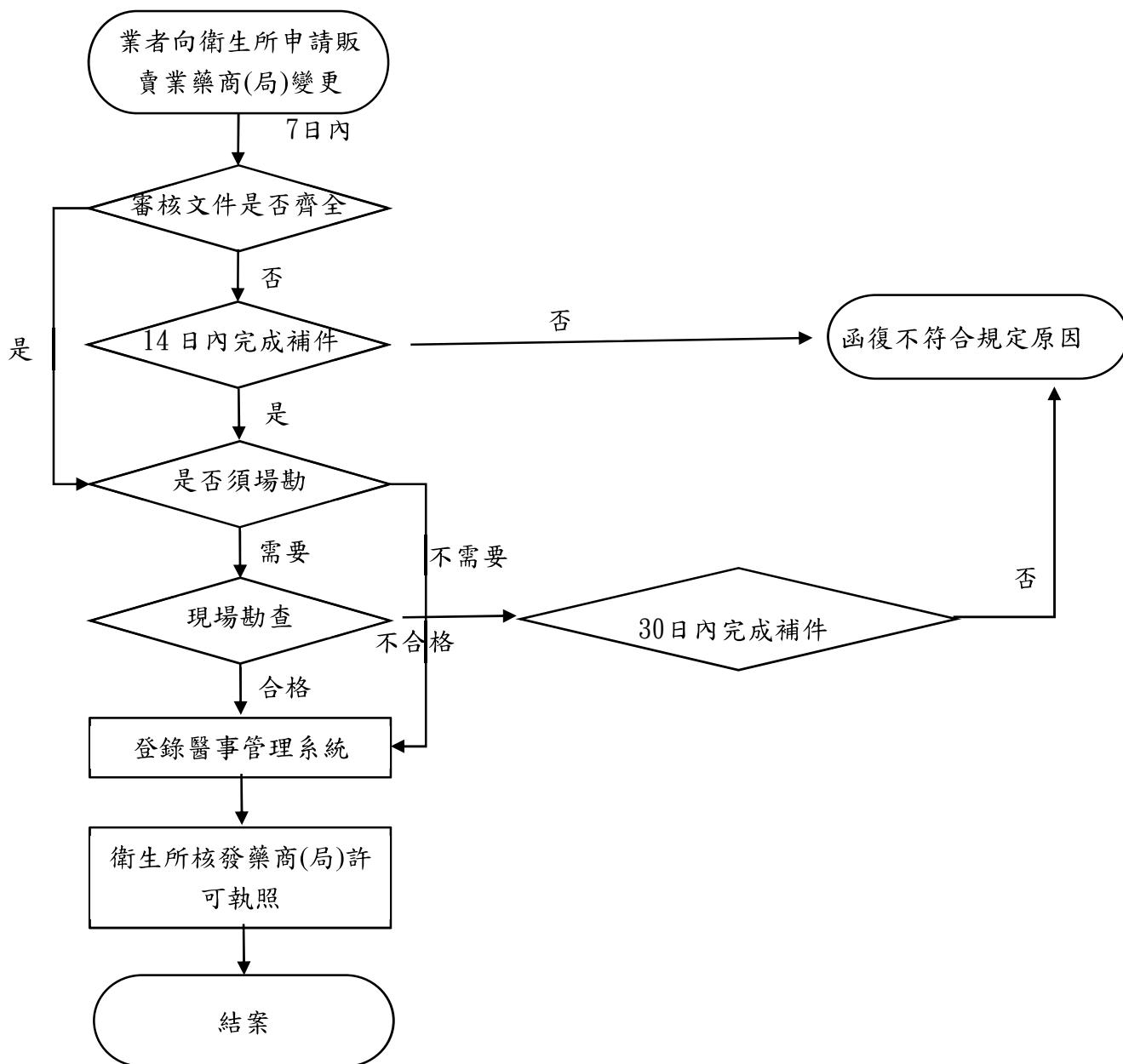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藥局及一般行號免付)		
5.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中/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變更場所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遷址若涉跨轄區，須歇業再設立)		
10.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11.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如無法提供合法房屋證明，始得以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12.聲明書		
13.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且於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須檢附該管理單位設立許可文件		
14.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長照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更藥品管理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5.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及公會會員證明書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17.藥師(生)在職及離職證明、私章		
1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19.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請參考以下備註)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列冊/確具中藥商、西藥房及藥局不可變更負責人) (※一般商號變更負責人須歇業再設立)		
20.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變更地址於百貨公司、捷運站、軍區及學校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捷運站、軍區及學校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109 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

藥課程 17 學分及中藥實習時數累計至少 160 小時(每一實習場所至少 80 小時)，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